

云南省地震局合同审签表							
合同编号	云南省地震局合同[2018]第 0069 号						
合同类型	局属事业单位承办的局本级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地震局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						
合同总额	77000	元	付款方式	-请选择-	登记日期	2018-08-28	
合同名称	云南省地震局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合同						
正文/附件	增加附件 地磁通讯单元盒研制合同... 查看 删除 云南省地震局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项目询价采购会议签... 查看 删除 云南省地震局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询价公... 查看 删除 云南省地震局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项目询价采购会议... 查看 删除						
甲 方	云南省地震局		乙 方	云南卡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由于Overhouser磁力仪通讯单元存在故障率较高、厂家维修周期长、维修不彻底等因素，导致我局Overhouser磁力仪运行质量不高，为解决上述问题，特开展“云南省地震局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工作。2018年8月7日，在“云南防震减灾网”上发布采购询价公告，8月10日，我中心组织开展询价采购会议，并于当日在“云南防震减灾网”上发布询价采购公示结果。中标金额为77000.00元，现申请合同签订，经费从“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中列支。当否，请批示！						
审批信息							
序号	任务名称	办理人	意见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耗时	实际耗时
12	经办人办结	杨正纲		2018-08-31 16:51			
11	局主要领导	王彬	同意。请监测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签定合同。	2018-08-31 16:48	2018-08-31 16:51	2分	2分
10	转经办人	杨正纲	请领导审批	2018-08-31 12:46	2018-08-31 16:48	4小时2分	4小时2分
9	分管财务局领导	解辉	同意。	2018-08-31 10:32	2018-08-31 12:46	2小时14分	2小时14分
8	业务分管局领导	毛玉平	同意。	2018-08-30 17:42	2018-08-31 10:32	1小时32分	16小时50分
7	财务部门	张俊伟	拟同意，请分管局领导审批。	2018-08-30 15:29	2018-08-30 17:42	1小时30分	2小时12分
6	业务主管部门	谷一山	拟同意。	2018-08-30 15:07	2018-08-30 15:29	22分	22分
5	返回经办人3	杨正纲	请领导审批。	2018-08-30 14:47	2018-08-30 15:07	20分	20分
4	国资部门3	何波	拟同意，请领导审批。首付50%需确保资金安全。	2018-08-30 14:02	2018-08-30 14:47	44分	44分
3	项目承办单位	张建国	同意。	2018-08-29 08:41	2018-08-30 14:02	13小时2分	1天5小时20分
2	项目负责人	宋超	此项目为10项重点工程内容之一。拟同意，请各位领导签批。	2018-08-28 15:35	2018-08-29 08:41	1小时24分	17小时6分
1	开始	杨正纲		2018-08-28 15:35	2018-08-28 15:35	0分	0分

合同自编号: YNKLKJ20180823

项目名称: 云南省地震局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地震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云南省地震局 制

委托研制合同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地震局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 148 号

邮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正纲

电话：0871-65747110

开户银行：中国很行云南省分行

账 号：135600415325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卡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滇景名筑小区 A2 地块 17 层 1706 号

邮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母昌胜

电话：0871-65633117

电子信箱：3467321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经典双城支行

账号：24016601040003243

鉴于：

1、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拟委托有相应实力的机构为甲方进行质子磁力仪通讯单元盒研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研究开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机构，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特定的技术知识，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项目的研制开发服务。

3、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委托研发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向。

鉴于此，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于2018年9月6日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1 本合同：指合同主体文本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属“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主体文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本合同双方亦称甲、乙双方或本合同各方。

1.3 合同总金额：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委托研发项目应获得的报酬之金额。

1.4 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击、洪水、地震及动乱、暴动、骚乱、罢工等，但不包括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1.5 验收：包括本合作项下各阶段的工作成果之验收。

1.6 关联公司：是指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

1.7 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合同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

1.8 前景知识产权：指在本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1.9 商业利用：就专利权而言，是指专利法规定的实施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就著作权而言，是指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作品的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发表、修改、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改编、翻译、汇编等方式对作品进行使用；就有关技术秘密的权利而言，是指在不违反双方保密约定的情况下，制造、使用、销售含有该技术秘密的产品或使用该技术秘密方法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行为；就其他知识产权而言，是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本合同所称的商业利用还包括许可或授权他人进行上述行为。

1.10 研发成果：乙方在本项目的研发过程中所研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研发文档以及上述技术成果的中间成果、过程材料。

二、委托研发内容和成果提交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附的附件一《产品需求说明》之要求完成研发任务。

三、委托研发计划

3.1 乙方应独立履行研发任务，并独立承担所有研发费用。

3.2 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产品需求说明书》中的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和研发成本显著增加的，乙方有权酌情要求增加开发费用并适当延长工期。新增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方为生效。

3.3 在研发期内，乙方同意每 7 天就研发情况向甲方汇报。汇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并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应认真履行此项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履行。每次汇报情况应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视为本项目的中间成果之一。

3.4 双方各自委派以下负责人对项目进展的重要阶段组织评审，共同研究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敦促合作对方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

甲方项目负责人：杨正纲

联系方式：13669720552

乙方项目负责人：母昌胜

联系方式：15398566669

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四、验收标准和程序

4.1 验收内容

本项目之验收内容为本合同附件一《产品需求说明书》列明之应完成内容。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 3.2 条之情形，则验收内容为变更后的《产品需求说明书》之内容。

4.2 验收程序及方式

4.2.1 本项目的验收程序

4.2.1.1 初验

(1) 乙方完成附件二《产品研发进度计划》的各个阶段性指标，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研发完成的相关成果及研发文档之日起5日内，由甲方组织进行初验。从初验程序开始之日起3日内，初验工作完成，甲方出具初验验收文件。

(2) 初验不合格的，由甲方组织再次验收，再次验收的时间由甲方确定，但需给乙方预留至少7天的准备时间；

(3) 乙方提交的研发成果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能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

(4) 因初验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研发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

4.2.1.2 终验

(1) 甲方在对乙方交付的研发成果初验合格后，将成果投入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小批量生产、投入市场、交第三方评测机构测评等），试运行1个月后组织终验。从终验程序开始之日起7日内，终验工作完成，甲方出具终验验收文件。

(2) 终验不合格的，由甲方组织再次验收，再次验收的时间由甲方确定，但需给乙方预留至少7天的准备时间；乙方提交的研发成果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能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研发工作；

(3) 因终验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研发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

4.3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保质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完成且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

产品进行实时升级。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研发成果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自负费用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害，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前款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研发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或者明示要求乙方达到的标准、用途、功能以及性能要求等。

保证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仍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本合同双方确定的项目委托开发总金额为人民币 ¥77000.00 元（大写：柒万柒仟元整），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云南卡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经典双城支行

帐 号：24016601040003243

5.2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额 50 %）：385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尾款（合同额 50 %）：385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付款时间：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7 日内；

5.3 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基于本合同 3.2 条或其他原因需要新增费用的，双方需另外书面确认。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为保证本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协作事项。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按期支付本项目委托研发的相应报酬；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

6.1.3 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

乙方代表举行会议；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工作；

6.1.5 对乙方提交的研发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6.2.2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向甲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的合理时间（1年）内向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原理和技术上的指导与咨询，使甲方人员能正确熟练地使用本合同的研发成果；

6.2.3 乙方应运用合理的商业努力，根据本合同中确定的进度计划提供可交付物和相关咨询服务，为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提供专业的咨询解答、培训、安装、调试、检测等相关服务；

6.2.4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及时的报告、联络，并监督、协调合同的执行；

6.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2.6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委托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7 乙方负责承担因提供本项目的委托研发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6.2.8 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7.1 如果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作为本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失去意义，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对于尚未支付的经费，甲方不予支付；已交付的研发成果，甲方不予返还。

7.2 如果乙方在研发过程中因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研发工作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尚未支付的经费，甲方不予支付；已交付的部分研发成果，甲方不予返还。

“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究的课题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研发方作了充分的主观努力，并且双方共同认可的该领域专家认为研发失败属于合理的失败。

7.3 如果乙方发现可能导致研发项目全部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在3天内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或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构思、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非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作项下委托研发之目的的使用权、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研发成果为乙方自行研究所得，或合法利用了他人或公有领域的信息和知识，不侵犯他人的版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不会因为商业利用本合同的研发成果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同意，若乙方交付的研发成果侵犯了第三方专利权，乙方应当决定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一）为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获得第三方的许可；（二）修改或更换前述研发成果使其不侵权。

8.3 乙方提交的研发成果如涉及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为确保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商业利用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研发成果，乙方应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世界范围内的、免费的、拥有分许可权的许可。

8.4 双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8.4.1 就其前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

8.4.2 乙方在前景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基础上所研发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

8.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商业利用 8.4 条约定的研发成果。

8.4.4 乙方欲就本合作项下的研究成果及衍生成果发表论文、著作的，须提前7天将相关论文、著作复印件寄送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发表。

九、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为本合作项下的保密责任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该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保密协议中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专门约定了违约责任，如因违反保密义务产生纠纷的，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解决。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10.2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1.1.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1.1.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1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则对方不再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项，已支付的，受阻方应予退还；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九十天（包括九十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和送达

12.1 本合同项下需由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面作出，并采用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发至另一方的地址。

12.2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本合同首页所列。

12.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效力。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为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3.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13.4 在任何争议期间和/或诉讼期间，除争议所直接涉及的条款外，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条款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应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十四、本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4.1 本合同的效力

14.1.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自乙方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14.1.2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企图在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转让均无效；

14.1.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1.4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4.1.5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合同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但不影响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更改；本合同、合同附件以及合同或附件修改，若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双方最后签署确认的文本或文件为准；

14.1.6 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到各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4.3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14.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产品需求说明》

附件一：

《产品需求说明》

1、外观：

机壳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壳，高度不大于 1.5U，前面板要有系统运行指示灯、RJ45 接口状态指示灯、直流供电指示灯和交流供电指示灯等。

2、供电：

采用双电源宽电压供电，DC9-18V AC165-270V 自动切换，主用电源 AC 供电。

3、CPU：

不少于 4 核心多线程，主频不低于 1.8GHZ 的嵌入式工控 CPU。

4、RAM：不小于 2G。

5、ROM：不小于 128G SSD

6、散热方式：

采用自然式空气散热，避免使用机械风扇减少故障率。

7、通信方式：BS 架构，基于 TCP/IP 的通信方式。

8、软件功能部分：

(一)、网站功能部分：支持网页登录、参数修改、数据下载、校时及校时方式选择、历史数据查看等、仪器控制、用户管理、仪器简介、仪器状态等。

(1)、网页登录

管理员要对数据采集单元进行管理是要能进行身份验证，密码存入

数据库要采用 MD5 进行加密。

(2)、参数修改

管理员通过 WEB 方式进入管理界面，要能对数据采集单元进行相应的参数设计及修改。如：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DNS、身份验证用户名、密码、台站代码、仪器 ID、台站名称、经纬度、文件格式及各端口参数等。

(3)、数据下载

管理员通过 WEB 方式进入管理界面后，可通过数据下载界面选择所需要时间段的数据并进行下载。

(4)、校时及校时方式选择

管理员通过 WEB 方式进入管理界面后，可以对数据采集单元进行校时，校时方式（通过 GPS 校时或时间服务器校时等）。

(5)、历史数据查看

管理员通过 WEB 方式进入管理界面后，可以通过历史数据查看功能查看选择时间段的数据。

(6)、用户管理

管理员通过身份认证进入 WEB 管理界面后，可通过用户管理模块修改管理员用户名及密码。

(7)、仪器简介

管理员通过身份认证进入 WEB 管理界面后，可通过仪器简介模块查看到 GSM-90 OverHauser 的相关介绍。

(8)、仪器状态

查看仪器的配置及运行信息。主要显示存储空间情况、内存使用情

况、CPU 使用情况、当前时间、时间同步方式等

(二)、串口程序部分：根据采样率要求，通过串口程序实现从传感器实时获取数据，并将数据按一定方式存储起来；通过串口程序实现 GPS 校时服务，并根据从传感器获取数据情况进行校时。符合十五仪器通信规范。

(三)、TCP 数据采集协议部分：通过 TCP 协议规范实现前兆数据管理系统与本通讯单元盒实现通信，满足十五仪器通信规范。

9、数据文件

数据文件以台站代码+设备 ID+年月日的方式进行命名，扩展名为. EPMS, 每天一个数据文件开始时间为每天 00:00:00，结束时间为每天 23:59:59。为保证数据完整性，每个数据文件都采取预存储再封装的方式。

10、本项目研发完成提供 2 套产品样机